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办公室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畜牧水产(农业)局(委):

为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信息管理,实现全覆盖监管和信息可追溯,农业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号)文件,拟对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等基础信息实行全国联网、统一编码管理。现将农业部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迅速传达文件精神并遵照文件要求做好规模养殖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备案管理、信息采集、统一赋码等工作。

我局畜牧处建有"湘牧天下"QQ 群(群号 113551429),通过工作群共享有关信息,请各地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加入工作群,加强沟通联络和问题交流。联系人:雷勇,电话:0731-88869601;电子邮箱: hnxmch@126.com

附件: 1. 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

2. 规模场备案及畜禽养殖代码核发操作手册

- 3. 畜禽养殖场基础信息表
- 4. 专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基础信息表

